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进行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聘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深振业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或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向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在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向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由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4月12日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提交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协助董事履行相关职责。

5.公司宣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候选人年龄、独立董事履历、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原任性能够,具备忠诚地履行职责;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了解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决策能力;

4.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6.因犯严重错误被开除公职、因犯严重错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错误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9.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满足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国家、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无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的其他条件。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公司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和经理;

5.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配偶;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配偶;

5.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配偶;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推举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雅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雅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要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表》(见附件);

5.其他说明。

6.如推荐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3.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为法人性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5.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6.本公告发布之日的股东凭证。

7.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首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若推荐人选择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4.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5.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6.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7.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8.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9.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0.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1.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2.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3.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4.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5.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6.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7.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8.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19.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0.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1.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2.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3.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4.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5.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6.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7.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8.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29.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5-258633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推荐人须将“电子邮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的邮戳为准。

30.如推荐人选择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75